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京03执1489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天大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2001A。

法定代表人：张江山。

被执行人：张博，男，1984年3月12日出生。

被执行人：龚子建，女，1985年1月6日出生。

北海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北国仲字第3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天大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年10月30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张博、龚子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博、龚子建银行存款人民币二百零九万一千七百六十二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博、龚子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以代偿款二百万零一千七百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博、龚子建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张博、龚子建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二万二千四百一十七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五、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张博、龚子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褚晓勇

审 判 员 宁 群

审 判 员 魏志斌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子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191104-091451-149-3-645167